

债券简称: 18 沛经 01/PR 沛经 01

债券代码: 127871.SH/1880207.IB

债券简称: 19 沛经开

债券代码: 152315.SH/1980322.IB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商票逾期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299号”批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沛经01：债券代码：127871.SH/1880207.IB
	19沛经开：债券代码：152315.SH/1980322.IB
发行主体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8沛经01发行9.5亿元。
	19沛经开发行6亿元。
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债券期限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	18沛经01为6.2%，19沛经开为7.51%。
发行首日	18沛经01：2018年10月22日
	19沛经开：2019年11月1日
起息日	18沛经01：2018年10月24日
	19沛经开：2019年11月4日
付息日	18沛经01：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沛经开：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18沛经01：自第3年末即202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沛经开：自第3年末即2022年至2026年每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	18 沛经 01 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9 沛经开无担保。
跟踪评级	18 沛经 01：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19 沛经开：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三、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子公司商票逾期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商票逾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票逾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沛经开”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和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¹（下称“和鼎劳务”）存在一笔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商票为逾期状态。

（二）商票逾期的原因

和鼎劳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具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430540068320221228430278942），票据期限为 1 年期。后因期限问题，和鼎劳务将该票据换开为半年期，新开票据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到期并结清。原票据由于银行操作失误未录入作废系统而保留下来，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生逾期。目前该票据没有签收，无需兑付。

（三）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本次商票逾期主要系银行未能将原本废弃的商票录入作废系统导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经公开资料查询，2024 年 3 月 29 日，沛县金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其下属二级子公司和鼎劳务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商票逾期事项发生在 2023 年度，事项发生时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因后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而进行本次信息披露。

¹ 2024 年 3 月 29 日，沛县金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沛经开（持股 75.76%），和鼎劳务作为沛县金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此纳入沛经开合并范围。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8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8%，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以及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商票逾期不会对其他债务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 18 沛经 01、19 沛经开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16-82022985、0512-62938525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商票逾期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